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XSCG-SQ2025008

项目名称：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采 购 人：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供 货 商：陕西裕创未来医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供应商（全称）：陕西裕创未来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苏陕协作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医疗设备政府采购；
2. 供货地点：采指采购人定地点；
3. 供货内容：附清单 1
4. 货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135000）。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到位，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五、期限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交货与安装。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设备到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设备质量验收，如果设备质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甲方责令乙方立即更

换，直到符合要求为止。设备保修期 3 年，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问题，乙方随时上门维修或者更换设备。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石泉县卫生健康局。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裕创未来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北路 31 号

邮政编码：71007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任硕博（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129905210610701

电话：18729978656

电子邮箱：879090523@QQ.COM

